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30/20-2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5 月 4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本港的毒品情況及禁毒工作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的禁毒工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就此課題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的設立，是為了提供吸毒統計數字以監察吸毒趨勢的轉變及吸毒者的特徵。檔案室屬自願呈報系統，記錄曾與呈報機構接觸的吸毒者資料。呈報機構包括執法部門、戒毒治療及福利機構、專上院校、醫院和診所。當局會把檔案室所整理的統計數字向禁毒常務委員會("禁常會")匯報，並每季發布一次。上述的數據及調查結果，就本港最新的毒品情況提供了有用的資料，並支援以實證為本的模式制訂禁毒政策和措施。

3.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落實禁毒政策，這五方面分別是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執法和立法、對外合作及研究。在制訂禁毒政策時，當局徵詢了禁常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4. 行政長官於 2007 年 10 月委派前律政司司長領導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於 2008 年 11 月發表報告，作出 70 多項建議。其後，一個由禁毒專員擔任主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於 2009 年年初成立，負責督導、協調及監察落實專責小組建議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毒品情況及禁毒工作

5. 委員普遍認為，隱蔽吸毒問題仍然嚴重。他們亦關注到年青人隱蔽吸毒。委員呼籲政府當局研究有關打擊吸毒的措施成效。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加強社區對毒品問題的認知、推動及早辨識隱蔽吸毒者，以及鼓勵他們及早求助。具體而言，政府當局會透過不同的媒體平台推廣禁毒信息，包括電子平台(例如受歡迎的網站及社交媒體)，以盡量接觸不同的目標社群，特別是青少年及年輕成年人。至於家長方面，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作為禁毒宣傳及教育中心，會繼續為個別目標群體推出不同的計劃，包括為家長舉辦講座及分享會。吸毒者的父母也可以透過 24 小時求助熱線 "186 186" 及即時通訊服務 "98 186 186" 獲得意見和協助。

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禁毒工作的重心包括採取有助及早辨識吸毒者的措施，以及透過 11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進行介入工作。此外，部分非政府機構已採取新方法以接觸隱蔽吸毒者(例如透過網上平台、手機應用程式及外展工作)。當局亦鼓勵非政府機構向禁毒基金申請撥款，以推展辨識隱蔽吸毒者的新計劃。

7. 隨着一些司法管轄區將使用消遣用大麻合法化並在市場提供多種大麻產品，委員關注，在 2019 年吸食大麻的人數有所上升，尤其是 21 歲以下青少年吸食大麻人數比去年增達 48%。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吸食大麻的禍害加強相關宣傳教育。

8. 委員獲悉，政府當局已為就讀大專院校正準備離港參加海外交換生計劃的本地學生舉辦研討會，提醒他們毒品的害處及把毒品帶進香港的後果嚴重。政府當局亦已加強工作，透過各類網上平台、家長教育和學校，提升市民對大麻禍害的認知。當局已推出一系列措施，以傳遞大麻的禍害的信息，例如在以家長為對象的雜誌和網上平台刊登廣告及社論式廣告。政府當局亦與一間電視台合作製作一輯電視節目，從中向家長提供建議，幫助他們辨識子女是否吸食大麻。此外，禁毒基金已撥款資助推行相關項目，以加強家長對大麻的認知，並辨識可能吸食大麻的青少年以提供協助。

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

9. 委員察悉，自從屬自願參與性質的含測檢元素健康校園計劃("健康校園計劃")於 2011 年推出後，參與健康校園計劃的學校數目由 2011-2012 學年的 43 間增加至 2016-2017 學年的 122 間。委員認為學校參與健康校園計劃的比率偏低，並對健康校園計劃的成效及未來路向表示關注。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於 2015-2016 學年就健康校園計劃進行獨立評估研究，評估研究的結果肯定了健康校園計劃作為禁毒教育措施的成效。

10. 委員從研究結果察悉，未參與的學校對健康校園計劃的支持度低於參與的學校。部分委員質疑健康校園計劃應否繼續推行。據政府當局所述，研究結果顯示，長時間(例如超過 3 年)參與健康校園計劃，並因而對該計劃有較深入了解的學生、家長、校長和老師，對健康校園計劃的支持度均非常高。相對而言，未參與的學校對健康校園計劃的支持度較低，該等學校的學生和家長對該計劃的了解較為有限。就此方面，政府當局接納研究小組提出有關繼續推行健康校園計劃的建議，並會加強向未參與的學校推廣健康校園計劃。

驗毒助康復計劃

11. 禁常會於 2013 年 9 月，為驗毒助康復計劃展開為期 4 個月的公眾諮詢，當中建議社區考慮將驗毒助康復計劃作為一項額外措施，協助盡早辨識吸毒者，轉介他們至社工或醫護人員，接受輔導及治療。諮詢期結束後，禁常會發表了公眾諮詢結果的報告及其建議，並於 2014 年 7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報告。

12.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在擬議驗毒助康復計劃下，當有強烈的環境因素合理懷疑某人曾吸食毒品，執法人員會要求該人接受驗毒。該等委員關注到，驗毒助康復計劃的強制性做法會造成更多的隱蔽吸毒個案，以及侵犯個人隱私和人權。然而，部分其他委員支持驗毒助康復計劃。該等委員認為，驗毒助康復計劃會提供一個額外的切入點，在毒品對吸毒者造成不可逆轉的身體傷害前介入，從而降低吸毒行為所造成的傷殘連帶招致的長期醫療及社會成本。

13. 部分委員對擬議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未來路向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禁常會在 2014 年 7 月公布驗毒助康復計劃的諮詢總結，當中建議政府應繼續與持份者研究該計劃的相關事宜。由於擬議驗毒助康復計劃涉及個人權利和個人資料等複雜事宜，社會各界意見分歧，政府未有進行進一步諮詢的時間表。

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與持份者緊密合作，採取多管齊下方式推動禁毒工作，及早辨識吸毒者，以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

戒毒治療和康復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向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服務方面採用減害計劃。委員獲悉，現時衛生署的美沙酮自願門診治療計劃是以緩減毒害的方法運作，為海洛英吸毒者提供美沙酮治療。部分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亦包含緩減毒害的元素作為治療手段，以接觸和幫助吸毒者戒除毒癮，當中所採取的措施包括運動療法、藝術療法、家庭支援及職業治療等。然而，在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方面，現時仍未有臨床證實安全的替代品。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其他地方的減害措施的發展，以及該等措施是否適用於香港。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青少年吸毒者復吸的問題。有意見認為，當局應提供更多支援(例如提供就業輔導服務)，以協助吸毒者戒毒。委員獲悉，政府已採取多種模式以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例如非政府機構在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推行的自願住院計劃、以社區為本的輔導服務中心，以及懲教署推行的強迫戒毒計劃。政府亦非常重視續顧服務，例如提供家庭支援、職業輔導及職業治療，以協助戒毒康復者可持續地重投社會。至於戒毒所的強迫戒毒計劃，懲教署會推行不同的計劃，例如靜觀訓練，以盡量減低復吸的比率。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4月27日

本港的毒品情況及禁毒工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2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09年5月5日 (議程第V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9年5月1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九項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9年9月8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25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0年3月2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0年3月1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二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11日 (議程第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1年1月1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十二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2年2月7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2年6月5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1月28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4月5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3 年 10 月 30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九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11 月 5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 年 1 月 7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 年 4 月 8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 年 7 月 8 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 年 5 月 5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十八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5 月 3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7 年 4 月 11 日 (議程第 V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8 年 4 月 13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	立法會 CB(2)388/19-20(01)號文件
	2020 年 7 月 7 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4 月 27 日